

香水、花露水

代替 QB 965—85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水和花露水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卫生化妆用的香水和花露水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3 技术要求

产品卫生标准(甲醇含量)应符合 GB 7916 有关规定要求。

3.1 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

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见表：

指 标 名 称		指 标	
		香 水	花 露 水
感官指标	色 泽	符合规定色泽	
	香 气	符合规定香型	
	清晰度	水质清晰,不得有明显杂质和黑点	
理化指标	密度,g/mL(20℃)	规定值±0.02	
	浊 度	5℃水质清晰,不浑浊	10℃水质清晰,不浑浊
	色泽稳定性	48±1℃,24h 维持原有色泽不变	

3.2 容量允差

≤2mL	±0.2mL
2mL<容量≤25mL	±2mL
>25mL	±8%

3.3 外观要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试验

4.1.1 色泽

取样于 25mL 比色管内,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。

4.1.2 香气

先将等量的试样和规定试样分别放在相同的容器内,然后按下列程序进行鉴定。

用 0.5~1.0cm 宽,10~15cm 长的吸水纸作为评香纸,分别蘸取试样和标样约 1~2cm(两者须接近),用嗅觉来鉴定。除辨其当时的香气外,还要鉴别其在挥发过程中的全部香气应与规定相符,无异杂气味。

4.1.3 清晰度

原瓶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距观察者 30cm 处观察。

4.2 理化试验

4.2.1 密度

4.2.1.1 仪器

- a. 密度瓶:带有温度计的 25mL 密度瓶;
- b. 恒温水浴锅:温控精度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。

4.2.1.2 试验步骤

取已知质量的干净密度瓶,加满蒸馏水,插入带有温度计的瓶盖,置于 $20\pm 1^{\circ}\text{C}$ 恒温水浴锅中,使密度瓶的温度计在 $20\pm 1^{\circ}\text{C}$ 范围内保持 10~20min 后,用滤纸擦净密度瓶外部,盖上小帽。立即称其质量(准确至 0.0002g),倒去蒸馏水并烘干或用试样洗涤密度瓶,按上述步骤加入试样,恒温并称重。按下式计算结果:

$$\rho(20^{\circ}\text{C}) = \frac{m_2 - m_1}{m_3 - m_1}$$

式中: $\rho(20^{\circ}\text{C})$ ——密度, g/mL;

m_1 ——密度瓶的质量, g;

m_2 ——试样和密度瓶的质量, g;

m_3 ——水和密度瓶的质量, g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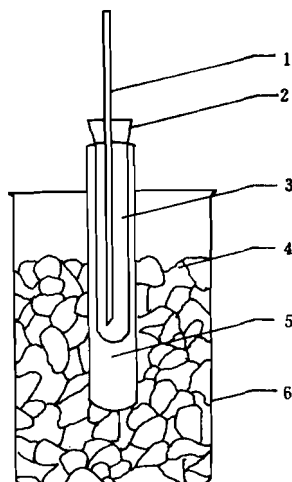
4.2.2 浊度

4.2.2.1 仪器

- a. 温度计:精度 $\pm 0.2^{\circ}\text{C}$;
- b. 玻璃试管:直径 2cm,长 13cm;
直径 3cm,长 15cm;
- c. 烧杯:800mL。

4.2.2.2 试验步骤

取试样一份,倒入预先烘干的 $\phi 2\text{cm} \times 13\text{cm}$ 的玻璃试管中,样品高度为试管的 1/3 处,将待测试样的瓶口用带有串联温度计的塞头塞紧,外套 $\phi 3\text{cm} \times 15\text{cm}$ 的试管,使有试样的试管固定在外套管中央,外套管用 800mL 的冰浴烧杯冷却,使试样温度逐步下降,每下降 2°C 观察一次,当达到规定温度时立即观察。如下图。



1—温度计；2—软木塞；3—试管；4—冰块；5—外套试管；6—烧杯

4.2.3 色泽稳定性

4.2.3.1 仪器

- a. 温度计：精度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；
- b. 电热恒温培养箱：温控精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。

4.2.3.2 试验步骤

将试样一式二份，分别倒入 $\phi 2\text{cm} \times 13\text{cm}$ 的试管内，高度约 $2/3$ ，并塞上干净的软木塞，把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$48 \pm 1^{\circ}\text{C}$ 恒温培养箱内，1h后打开软木塞一次，然后仍旧塞好，继续放入恒温培养箱内，经24h后取出，与另一份样品进行目测比较。

4.3 容量允差

日常试验以每10瓶平均计算。如发生异议时采用每100瓶平均值为准。

5 检验规则

按QB/T 1684执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包装

按QB/T 1685执行。

6.2 运输

必须轻放轻卸，按箱子箭头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6.3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5°C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，不得靠近火炉和暖气。贮存时必须距地面20cm，距内墙50cm，中间应留通风道。按箱子箭头堆放，并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在规定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QB/T 1685中有关保质期的规定执行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家化联合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寒洲、金成强。